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出售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受让方为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或“交易对方”）。

经过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报告书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补充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摆脱经营困境、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与汇金创展构成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